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发〔2022〕38号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深化 “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 综合评价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县“亩均论英雄”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2〕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理论为指引，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评价范围

1. 全县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

2. 全县范围内用地 3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 入驻小微园的制造业企业。逐步对全县所有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

3. 原则上, 工业企业以企业法人为单位进行评价。对单宗土地上存在多个工业企业法人的, 宗地上的工业企业可联合提出申请, 经县经济商务局审核同意后, 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价, 宗地上的参评工业企业共享评价结果。

4. 对工业企业集团, 可采用县内母公司及为母公司服务的子公司合并的方式进行评价, 其中, 非工业企业相关指标数据不纳入统计。各企业共享评价结果。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不参与评价。采矿业企业参与评价但不参与排名。

三、评价体系

(一) 评价指标及权数

1. 规上企业

亩均税收(30%)、亩均增加值(20%)、单位能耗增加值(20%)、单位排放增加值(1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10%)、全员劳动生产率(10%)、加减分项。

2. 规下企业

亩均税收(70%)、单位电耗税收(30%)。

(二) 得分计算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减分项之和。

1. 指标计算公式

亩均税收（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2. 指标基准值

规上企业各项指标基准值采用参评规上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2 倍；规下企业亩均税收基准值、单位电耗税收基准值为参评规下企业的平均值。

3. 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该项指标数据/该项指标基准值*权数。

对企业评价的各项数据均为上年度数。企业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分的 1.5 倍，最低分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的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项权数分。

4. 加减分项

对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或减分，单个企业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加分总计不超过 20 分。

（1）当年度税收实际贡献超过 500（含）万元加 2 分，超

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不足 200 万元的按比例折算，下同），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2）属于有效期内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加 7 分；属于有效期内的隐形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加 5 分。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 2 分，当年度通过复评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 1 分。企业获得其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荣誉的，经县经济商务局审核认定后可按同类别荣誉进行加分。企业同一类型荣誉加分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企业荣誉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企业当年新引进 A-F 类高层次人才，A-D 类每人加 5 分、E 类每人加 3 分、F 类每人加 1 分，新引进本科毕业生每 3 人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4）经备案的技改项目，当年技改实际投资额超过 500（含）万元加 1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5）企业当年研发活动支出为 0 的减 1 分，当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超过 500（含）万元加 1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6）企业通过管理对标星级评价认定的，五星级加 3 分，四星级加 2 分，三星级加 1 分。

（7）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1.5%（含）以上的企业，加 1 分。

(8) 经认定的福利企业，加 1 分。

(9) 安全生产减分标准：不执行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整改指令的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一年内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扣 5 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1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

(10) 环境污染事故减分标准：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较大影响，但未构成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扣 5 分，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扣 1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

（三）评价时间

每年评价一次，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企业上一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并在松阳发布及松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四）评价程序

1. 数据收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于每年 3 月底前核定工业企业上年度用地面积数据，并报送至县经济商务局。各相关部门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数据报送至县经济商务局进行汇总。

2. 数据初核。由县经济商务局牵头核算评价数据，出具初评结果，并反馈至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由开发区管委

会和乡镇（街道）通知参评企业进行数据核对。企业对数据有异议的，在初评结果下达一周内与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并将证明材料提交至开发区管委会或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及乡镇（街道）将证明材料收集齐之后统一上报至县经济商务局。

3. 数据复核。在初评结果及企业反馈的基础上，由县经济商务局进行最终结果的复核确定工作，并确定参评企业的最终档次。

4. 结果公示。县经济商务局将结果上报至县政府，经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松阳发布及松阳县人民政府网公布最终结果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五）评价分类

根据评价方法，按规上、规下分别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高到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

1. A 类——优先发展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2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10%（含）的企业。

2. B 类——提升发展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25%—7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10%—40%（含）的企业。

3. C 类——帮扶转型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75%—95%（含）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40%—95%（含）的企业。

4. D类——倒逼整治类。

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95%—100%的企业；

规下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95%—100%的企业。

（六）调档情况

1. 企业成功主板上市的当年直接列为 A 类。

2. 亩均税收低于参评规上企业平均值的规上企业不得列入 A 类；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亩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B 类。

3. 行业整治专项行动中明确需要关停淘汰的企业、根据产业政策需要关停淘汰的企业、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企业可直接列入 D 类。

4. 占地 10 亩以上且建设期满 2 年的规下企业，在原评价基础上作下调一档。

5. 规上企业下规的，当年度不得列入 A、B 类。

6. 对建设期满（建设期满当年剩余时限不足 6 个月的，以第二年作为起始之年，下同）后的新企业、首次上规企业设置两年过渡期，原则上不列入 C 类、D 类。

7. 应急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新兴产业培育类、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等，原则上可不评价为 D 类。

8. 调档只在原评价基础上调整，不影响原各档之间企业分档比例，也不影响原各企业的排名。以上规定如有冲突，以规定在前的条款为准。出现提档、降档情况，不占用原分档比例

名额。

四、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确定企业类别。综合排名分类作为企业在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金融、财税、创新要素、信用评级等政策制定和应用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持续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企业集中，继续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A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方面给予倾斜。优先给予项目核准备案，优先保障用地、用电、用气和排污需求；优先支持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优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给予政策倾斜；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服务，在企业信用评级、利率优惠、贷款准入、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适当增设A类企业在信用评级中的加分参考因素；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储备库；优先支持综合评价A类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参照省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B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进行技改，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在用地、用能、融资和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参与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鼓励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城镇土地使用税参照省相关规定享受减免。

C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用能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新增指标；鼓励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原则上不予申报县级以上项目。

D类企业：列为全县各项整治和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象，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技改项目除外）；严格落实执行省市差别化用电、用地、用能、金融等政策；严格限制新增用能，在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中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限制；不享受当年度县级各项扶持政策。

上述政策，若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则按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具体操作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订。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与应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内容，相关数据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专人负责审核提供、解释，确保数据准确。对不及时提供或提供数据不全的单位将给予通报并扣减考核分。

县经济商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对相关
部门核准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分类；县市场监
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
提供企业用地数据；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负责提供企业
排污数据；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县经济商务局开展相关工
作；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税收数据；县供电公司负责
提供企业用电量数据；县残联负责提供企业安排残疾人
就业数据。同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分别制
订（修订）用地、用能、城镇土地使用税、排污、信贷
等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具体的、细化的、可操作的实
施方案并执行。

3. 完善基础台帐。各评价数据核准责任部门要把建好
评价数据的台帐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税务局和供电
公司等部分别建好企业用地、排污、用能、税收、用电
等相关台帐，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
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
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4. 加强宣传指导。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加
大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及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做
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
导和服务，及时报道绩效综合评价应用工作中涌现出
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

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营造优胜劣汰的发展氛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六、附则

1.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由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2.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松阳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松政办发〔2019〕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松阳县“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数据计算口径

附件

松阳县“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数据计算口径

1.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共包含 14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含其他依法依规缓缴部分。其中，企业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稽查查补税款和罚款等不纳入统计。

2.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
（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
（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
（3）出租用地面积：企业将自有厂房出租给参与评价企业时，可相应减去土地面积；出租给未参与评价企业（包括非工

业企业)时,土地面积不核减,仍计入本企业面积,但租用给拥有合法手续的工业和工贸企业,承租企业税收数据可合并计算。(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核定企业用地面积数据。

3.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提供。

4.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化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综合能耗以等价值计算,以统计部门核实的年度数据为准。

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权交易量或排污权核准量。新建项目无数据的,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许可的排放量计算。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企业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以环保部门提供的年度数据为准。

6.研发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

其他费用支出。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提供。

7. 营业收入: 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提供。

8. 年平均职工人数: 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以统计
部门核实的年度数据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